

沐川县司法局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一) 主要职能	1
(二)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
二、 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7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8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8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2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2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2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7
第五部分 附表	4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沐川县司法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主管全县司法行政工作。

（一）承担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三）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县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监督指导县政府各部门、乡（镇）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监督指导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六）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管理、组织实施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协调督促乡镇政府和有关单位做好刑释人员安置帮

教工作；协助做好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和管理的具体工作；会同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开展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推选、资格审查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负责制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布局全县城乡法律服务资源。监督指导律师、公证、仲裁工作，监督管理指导全县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八）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

（九）负责全县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十）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强化全面统筹，聚焦提升普法宣传实效性，依法治县工作开创新局面。打造“沐法先锋”党建联建品牌，致力于建立互动和共创共建机制，构建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单位（部门）党组织共同参与法治党建新格局。建设“竹法书斋”习法阵地，政企联动共建群众习法阵地，定期开设线上线下结合的“竹乡法韵”大讲堂。开设“法治研学”课程，依托新华文轩研学平台，打造“天街模拟法庭”，创新“法治+研学”未成年普法教育模式。打造“典亮天街”法治景观，在沐川县醉氧天街沿街区道路重要节点，制作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宣传标牌，展示沐川法治老照片。建立天街“驿服务”法治工作室在“服、管、护”上

发力，制定街区管理责任和法治服务两张清单，打造现代化枫桥式法治街区。成立“法筑农安”微法务站，围绕园区和企业法治需求，着力打造“农区·习法驿”子品牌，在魔芋科技园等地设立微法务站3个，联合公检法部门编制“竹、茶、芋”三大产业法治服务清单，覆盖法律咨询、治安防控、检察建议、诉讼服务等多项涉法事务。常态化开展“送法进园区”“法治体检”活动。创新推出法治山歌普法品牌，同县山歌协会签订合作协议，组织山歌艺人围绕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创作山歌作品，将法律知识用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山歌唱出来，让普法工作更具趣味性、生动性、群众性，有效提升了法治宣传的感染力和渗透力。

二是深化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续写新篇章。认真办理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案件。全年收到行政复议申请8件，不予受理2件，受理6件，办结3件；办理县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1件，办理县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4件，审结2件（均胜诉），2件正在审理中；指导政府各部门办理行政应诉案件7件。全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执行生效判决100%，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100%。严格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全年参与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55余次，审查政府及部门各类文件180件，提出审查意见95条；审查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合同120份，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120份，涉及标的8亿元。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要求，并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清理，全年无行政规范性文件；对2019年以来县政

府及各部门制发的 80 件文件进行了清理，经清理确认继续有效 48 件，修订 7 件，废止 15 件，失效 10 件。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修订《沐川县法律顾问服务质量考核暂行办法》，组织召开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会议 4 次；成立沐川县强村公司法律服务团，累计走访企业 30 余次，为企业解决问题或困难 8 个。全县 42 个部门和 13 个乡镇（含村、社区）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组织 95 名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合格率 100%；深入开展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抽查道路交通安全和道路运输执法案卷 10 卷；开展涉企行政执法交叉评查，抽查 18 份案卷进行综合考评，提出建议 6 项，发送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 5 份。

三是用情为民务实，公共法律服务迎来新质效。加强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发展公职律师 2 名，公职律师为乡镇代理行政诉讼 1 次。落实公证服务利企利民政策。实施公证证明材料清单制、一次性告知制、告知承诺制，深入开展公证办理“最多跑一次”“全程网办”。2023 年四川永济律师事务所受理案件 99 件，四川众能（沐川）律师事务所受理案件 69 件，沐川县中城法律服务所受理案件 23 件，沐川县公证处办理公证案件 612 件。法律援助应援尽援。2023 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53 件，其中：刑事案件 68 件、民事案件 80 件、行政案件 5 件，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58 万元，为农民工讨回薪资 17 万元，提供法律援助咨询 1048 人次。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组织开展农民工劳动合同普查与企业法治体检，提高企业经营者的法律意识和法律风险防范能力。组建“强

村公司”助推村集体经济发展法律服务团，召开法治惠企座谈会 4 次，法律顾问提供针对性法律意见 9 条，开展法治进企业宣传活动 7 次，化解企业风险 3 次。开展“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普法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读本 500 余份，宣传品 150 余份，现场解答法律咨询 20 余人次，进一步提升了农民工依法维权的意识。

四是携手联动共治，基层治理激活新动能。强化“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新培育法律明白人 120 余人，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 9 场次。抓实人民调解工作，成功创建 3 个市级“枫桥式司法所”。2023 年全县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排查发现矛盾纠纷 154 件，预防纠纷 117 件，调处矛盾纠纷 1210 件，调处成功 1200 件，成功率 99.17%。无缝衔接做好安置帮教工作。2023 年纳入“双列管”22 人，接收刑释人员 172 人，累计在册安置帮教人员 676 人，全力做到不脱帮、不漏帮，不脱管、不漏管。稳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2023 年开展社会调查评估 74 件，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78 人，解除/终止 88 人，执行地变更转出 5 人。查处违反社区矫正监管社区矫正对象 18 人次，训诫 12 人次，警告 5 人次，依法提请撤销缓刑 1 人次。全年无脱管漏管现象发生，维护了我县社区矫正安全稳定，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机构设置

沐川县司法局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为沐川县法律援助中心。

纳入沐川县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沐川县司法局机关、沐川县法律援助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721.36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0.31 万元，增长 14.3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21.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1.36 万元，占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21.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9.32万元，占70.61%；项目支出212.04万元，占29.39%。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21.3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0.31万元，增长14.3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收入支出有所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1.3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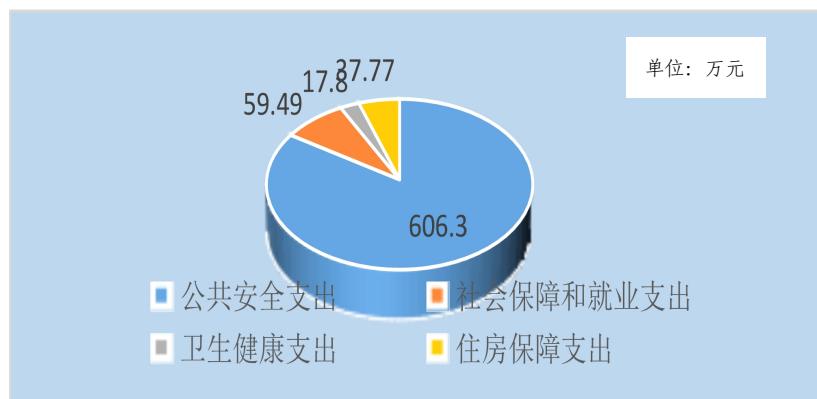
增加 90.31 万元，增长 14.31%。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有所增加。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1.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606.30 万元，占 84.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49 万元，占 8.25%；卫生健康支出 17.80 万元，占 2.47%；住房保障支出 37.77 万元，占 5.24%。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721.36 万元，完成

预算 100%。其中：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94.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11.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决算为 12.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39.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15.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决算为 32.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6.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8.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7.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项）：支出决算数为 37.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9.3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8.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41.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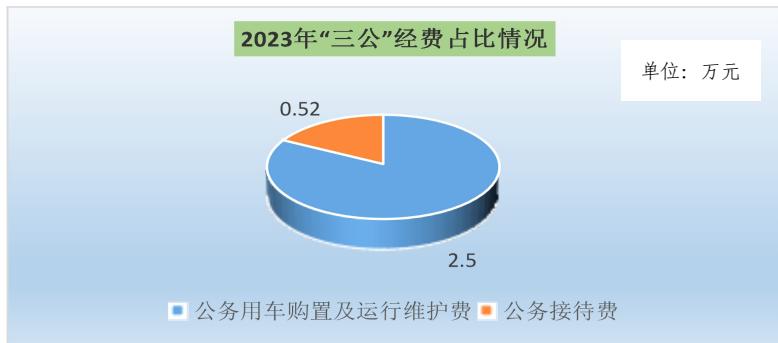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5 万元，占 82.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2 万元，占 17.22%。具体情况如下：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持平,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 其中: 轿车 1 辆、越野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主要用于到省、市主管部门汇报工作、参加省市业务培训及相关会议和县局开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治政府建设、依法治县、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安置帮教工作及组织法律服务人员参加公益性活动, 下基层调研、检查指导业务和督促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开展扶贫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

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2 万元，主要用于外单位来沐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3 批次，10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52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21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2.54 万元，下降 5.8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35 万元。主要用于天街模拟法庭、竹法书斋、沐法先锋等法治品牌创建与阵地打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司法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依法普法工作经费等 13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此 1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司法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依法普法工作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及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指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指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指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沐川县司法局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沐川县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范围包括：沐川县司法局机关和下属参公事业单位沐川县法律援助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沐川县司法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主管全县司法行政工作。

1. 承担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负责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3. 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县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4.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监督指导县政府各部门、乡（镇）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监督指导全县行政复议、行政

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5.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6. 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管理、组织实施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协调督促乡镇政府和有关单位做好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协助做好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和管理的具体工作；会同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开展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推选、资格审查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 负责制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布局全县城乡法律服务资源。监督指导律师、公证、仲裁工作，监督管理指导全县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8. 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

9. 负责全县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1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1.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沐川县司法局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含在职人员 26 个，分别为行政人员 23 人（编制人员 26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人员 3 人（编制人员 3 人），年末其他人员数 7 个。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强化全面统筹，聚焦提升普法宣传实效性，依法治县工作开创新局面。打造“沐法先锋”党建联建品牌，致力于建立互联互动和共创共建机制，构建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单位（部门）党组织共同参与法治党建新格局。建设“竹法书斋”习法阵地，政企联动共建群众习法阵地，定期开设线上线下结合的“竹乡法韵”大讲堂。开设“法治研学”课程，依托新华文轩研学平台，打造“天街模拟法庭”，创新“法治+研学”未成年普法教育模式。打造“典亮天街”法治景观，在沐川县醉氧天街沿街区道路重要节点，制作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宣传标牌，展示沐川法治老照片。建立天街“驿服务”法治工作室在“服、管、护”上发力，制定街区管理责任和法治服务两张清单，打造现代化枫桥式法治街区。成立“法筑农安”微法务站，围绕园区和企业法治需求，着力打造“农区·习法驿”子品牌，在魔芋科技园等地设立微法务站3个，联合公检法部门编制“竹、茶、芋”三大产业法治服务清单，覆盖法律咨询、治安防控、检察建议、诉讼服务等多项涉法事务。常态化开展“送法进园区”“法治体检”活动。创新推出法治山歌普法品牌，同县山歌协会签订合作协议，组织山歌艺人围绕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创作山歌作品，将法律知识用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山歌唱出来，让普法工作更具趣味性、生动性、群众性，有效提升了法治宣传的感染力和渗透力。

二是深化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续写新篇章。认真办理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案件。全年收到行政复议申请8件，不予受理

2件，受理6件，办结3件；办理县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1件，办理县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4件，审结2件（均胜诉），2件正在审理中；指导政府各部门办理行政应诉案件7件。全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执行生效判决100%，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100%。严格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全年参与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55余次，审查政府及部门各类文件180件，提出审查意见95条；审查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合同120份，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120份，涉及标的8亿元。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要求，并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清理，全年无行政规范性文件；对2019年以来县政府及各部门制发的80件文件进行了清理，经清理确认继续有效48件，修订7件，废止15件，失效10件。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修订《沐川县法律顾问服务质量考核暂行办法》，组织召开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会议4次；成立沐川县强村公司法律服务团，累计走访企业30余次，为企业解决问题或困难8个。全县42个部门和13个乡镇（含村、社区）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组织95名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合格率100%；深入开展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抽查道路交通安全和道路运输执法案卷10卷；开展涉企行政执法交叉评查，抽查18份案卷进行综合考评，提出建议6项，发送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5份。

三是用情为民务实，公共法律服务迎来新质效。加强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发展公职律师2名，公职律师为乡镇代理行政诉讼

1 次。落实公证服务利企利民政策。实施公证证明材料清单制、一次性告知制、告知承诺制，深入开展公证办理“最多跑一次”“全程网办”。2023 年四川永济律师事务所受理案件 99 件，四川众能（沐川）律师事务所受理案件 69 件，沐川县中城法律服务所受理案件 23 件，沐川县公证处办理公证案件 612 件。法律援助应援尽援。2023 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53 件，其中：刑事案件 68 件、民事案件 80 件、行政案件 5 件，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58 万元，为农民工讨回薪资 17 万元，提供法律援助咨询 1048 人次。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组织开展农民工劳动合同普查与企业法治体检，提高企业经营者的法律意识和法律风险防范能力。组建“强村公司”助推村集体经济发展法律服务团，召开法治惠企座谈会 4 次，法律顾问提供针对性法律意见 9 条，开展法治进企业宣传活动 7 次，化解企业风险 3 次。开展“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普法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读本 500 余份，宣传品 150 余份，现场解答法律咨询 20 余人次，进一步提升了农民工依法维权的意识。

四是携手联动共治，基层治理激活新动能。强化“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新培育法律明白人 120 余人，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 9 场次。抓实人民调解工作，成功创建 3 个市级“枫桥式司法所”。2023 年全县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排查发现矛盾纠纷 154 件，预防纠纷 117 件，调处矛盾纠纷 1210 件，调处成功 1200 件，成功率 99.17%。无缝衔接做好安置帮教工作。2023 年纳入“双列管”22 人，接收刑释人员 172 人，累计在册安置帮教人员 676 人，全力做到不脱帮、不漏帮，不脱管、不漏管。稳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

2023 年开展社会调查评估 74 件，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78 人，解除/终止 88 人，执行地变更转出 5 人。查处违反社区矫正监管社区矫正对象 18 人次，训诫 12 人次，警告 5 人次，依法提请撤销缓刑 1 人次。全年无脱管漏管现象发生，维护了我县社区矫正安全稳定，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沐川县司法局年初预算 665.89 万元，全年预算数 721.36 万元，决算数 72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3 年沐川县司法局全面完成了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为我县法治政府和平安沐川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社会经济效益达到显著提高，群众满意度极高。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 年沐川县司法局年初预算 665.89 万元，全年预算数 721.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21.36 万元，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调整增加 55.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收入 509.3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收入 212.04 万元。

1.年初预算收入。根据《沐川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沐财发〔2023〕14 号）文件，沐川县财政局下达沐川县司法局年初预算 665.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6.83 万元，上年结转 89.06 万元。

（1）基本支出预算收入 475.6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28.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9 万元。

(2) 项目支出预算收入 101.21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01.21 万。

2. 年中调整预算收入。2023 年调整预算收入 721.36 万元, 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调整增加收入 55.47 万元。

(1) 基本支出预算调整。因政策性调资、机构改革、发放 2022 年度综合目标奖等共调整工资福利支出 33.70 万元。

(2)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 110.83 万元。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1. 基本支出预算使用情况

2023 年沐川县司法局保障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运转各项支出共 509.32 万元, 主要用于保障本系统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邮电费、水电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维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项目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沐川县司法局项目预算支出 212.04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212.04 万。主要包括: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11.22 万元, 普法宣传支出 12.31 万元, 律师管理支出 39.80 万元, 公共法律服务支出 15.85 万元, 社区矫正支出 32.86 万元。

(三) 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3年沐川县司法局年初预算 665.89 万元，全年预算数 721.36 万元，决算数 72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3 年沐川县司法局全面完成了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为我县法治政府和平安沐川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社会效益达到显著提高，群众满意度极高。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整体情况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要求，沐川县司法局对 2023 年 10 个预算项目都进行了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匹配，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无偏离度。2023 年沐川县司法局年初预算 665.89 万元，全年预算数 721.36 万元，决算数 72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支出中“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在 10% 以内。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对发现问题提出预算收回、调整处置意见并加以落实，并在 9 月对本部门项目绩效运行情况进行了监控分析。本单位预算项目年终无资金结余。在预算管理方面无违纪违规等问题。

2.100 万元以上项目

沐川县司法局 2023 年无 100 万元以上项目。

（三）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整体自评认真仔细质量高、绩效目标和自评情况、评价结果按县财政要求按时公开。在自评中认真总结经验和工作中的

注意事项，为来年工作做的更好打好基础，为财政部门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项目资金提供参考。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 年沐川县司法局全面完成了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为我县法治政府和平安沐川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群众满意度极高，整体评价自评得分 96 分。

（二）存在问题

1. 部门绩效目标未纳入部门党组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
2. 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部分资金下达得较晚，导致 23 年无法支出。

（三）改进建议

1. 将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
2. 加强预算管理，精确细化预算和绩效评价指标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相关制度和要求执行预算。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沐川县司法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依法普法工作经费		年度：	2023年度		
主管部门：	沐川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沐川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31		12.31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2.31		12.31	100.0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持续深化法治宣传			打造“竹法书斋”，开展“竹乡法韵”大讲堂4期、发放法治“伴手礼”3000余份。打造“天街模拟法庭”，累计开展模拟庭审5次，举办法治研学活动3期。举办“竹乡法韵·有典精彩”主题征文、书画摄影比赛，举办民法典文艺汇演，结合沐川地域文化，创作法治山歌、法治快板等文艺节目，提升普法宣传实效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次数	20场	30	20	20
	质量指标	群众尊法守法、学法用法意识	增强	增强	20	20
	时效指标	2023年普法宣传工作时长	1年	1年	10	10
	成本指标	2023年普法宣传所需成本	12.31万元	12.31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宣传质效性、创新性	优	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9%	20	2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沐川县司法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年度:	2023年度						
主管部门:	沐川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沐川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2.86	32.86		1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32.86	32.86		100.0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预防因脱管漏管重新犯罪, 建设平安沐川。			稳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2023年开展社会调查评估74件,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78人, 解除/终止88人, 执行地变更转出5人。查处违反社区矫正监管社区矫正对象18人次, 训诫12人次, 警告5人次, 依法提请撤销缓刑1人次。全年无脱管漏管现象发生, 维护了我县社区矫正安全稳定, 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249人	249人	20	20				
	质量指标	因脱管漏管导致的再犯罪降低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2022年社区矫正工作时长	全年	全年	10	10				
	成本指标	每个社区矫正对象所需经费	1400元/人/年	1400元/人/年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区矫正工作正常开展,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优	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对象、群众、社会满意度	≥98%	99%	10	1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 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沐川县司法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经费		年度:	2023年度			
主管部门:	沐川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沐川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0	39.8	99.50%			
其中：财政拨款		40	39.8	99.5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全全县法律顾问咨询服务，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稳步推进法律顾问工作，修订《沐川县法律顾问服务质量考核暂行办法》，组织召开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会议4次，明确了法律顾问的职责；成立沐川县强村公司法律服务团，组织法律顾问同强村公司一对一签约服务协议，提供法律咨询、分析研判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法律风险，助推村集体经济更好发展。截至目前，法律服务团累计走访企业30余次，为企业解决问题或困难8个。全县42个部门和13个乡镇（含村、社区）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9.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的单位	55个	55个	10	10	
	质量指标	政企法律风险降低率	≥90%	95%	20	20	
	时效指标	法律顾问服务期限	1年	1年	10	10	
	成本指标	全年法律顾问咨询服务所需经费	40万元	39.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提升率	≥10%	1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为企业解决问题或困难数	5个	8个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9%	2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沐川县司法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上级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年度:	2023年度						
主管部门:	沐川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沐川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6	56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6	56		100.0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履行依法治县职能职责，全力打造法治特色品牌，创新并深化普法宣传，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加快创建法治政府示范县、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强化法治保障。认真办理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协调督促刑释解矫人员帮教工作，推进落实社会适应性帮扶措施，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推进枫桥式司法所建设，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助力平安沐川建设。			切实履行依法治县职能，抓好法治统筹，成功创建“天街·习法驿”法治建设特色品牌，建立法治工作室，组建沐法先锋党建联合体，打造天街模拟法庭、竹法书斋，建立法筑农安徽服务站，成功创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 认真办理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规范社区矫正执法流程，落实帮教责任，成功创建1所省级枫桥式司法所、3所市级枫桥式司法所，强化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指导，调解成功率达99.05%，人民调解工作效能进一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枫桥式司法所创建数	4个	4个	20	20				
	数量指标	法治特色品牌创建数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法治质效提升度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限	1年	1年	10	10				
	成本指标	打造法治特色品牌所需经费	56万元	5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法治宣传质效经费保障力度	加强	加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群众满意度	≥98%	99%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沐川县司法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上级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法律援助)			年度:	2023年度		
主管部门:	沐川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沐川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6	1.06	1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6	1.06	100.0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授权人合法权益,提高法律服务质效。			法律援助应援尽援。2023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53件,其中:刑事案件68件、民事案件80件、行政案件5件,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58万元,为农民工讨回薪资17万元,提供法律援助咨询1048人次;开展“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普法宣传活动。就法律援助受理条件、范围、流程、工资拖欠、工伤赔偿等问题作重点宣传,发放宣传读本500余份,宣传品150余份,进一步提升了农民工依法维权的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150件	156件	20	2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60%	72%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限	1年	1年	10	10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1.06万元	1.0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机构办案经费保障力度	加强	加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援对象、群众满意度	≥98%	99%	20	2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 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沐川县司法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租赁费		年度:	2023年度					
主管部门:	沐川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沐川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14.04			14.04				
其中：财政拨款		14.04			14.04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租赁醉氧天街二期商铺为办公用房			租赁醉氧天街二期商铺为办公用房，一年一租，提升司法行政办公场所规范性，提升来访群众办事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办公用房保障办公人数	20人	20人	10	10			
	质量指标	司法行政办公场所规范度	提升	提升	20	20			
	时效指标	租期	1年	1年	10	10			
	成本指标	租金费用	14.04万元	14.0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基础设施	提升	提升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来访办事满意度、	≥99%	99%	20	2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沐川县司法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房维修资金解决办公楼搬迁及新办公楼装修改造等费用		年度:	2023年度			
主管部门:	沐川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沐川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18	9.18	1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9.18	9.18	100.0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因司法局办公地点搬迁,产生的搬迁及新办公楼装修改造、办公设备、家具用具购置等费用。			完善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基础设施、办公设备、办公用具,完成新办公楼的搬迁及维修改造,提升司法行政办公场所规范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分)			100%	1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办公用房保障办公人 数	20人	20人	10	10	10
	质量指标	司法行政办公场所规范 度	提升	提升	20	20	20
	时效指标	费用时效性	1年	1年	10	10	10
	成本指标	搬迁及装修改造费用	9.18万元	9.18万元	1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基础 设施	提升	提升	2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来访办事满意度、	≥99%	99%	20	20	2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一共90分, 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沐川县司法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上级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		年度:	2023年度							
主管部门:	沐川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沐川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		12.8		85.33%					
其中: 财政拨款		15		12.8		85.33%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授权人合法权益,提高法律服务质效。				法律援助应援尽援。2023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53件,其中:刑事案件68件、民事案件80件、行政案件5件,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58万元,为农民工讨回薪资17万元,提供法律援助咨询1048人次;开展“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普法宣传活动。就法律援助受理条件、范围、流程、工资拖欠、工伤赔偿等问题作重点宣传,发放宣传读本500余份,宣传品150余份,进一步提升了农民工依法维权的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8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8.53	10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150件	156件	20	2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60%	72%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限	1年	1年	10	10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1.06万元	1.0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机构办案经费保障力度	加强	加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援对象、群众满意度	≥98%	99%	20	2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 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沐川县司法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经费		年度:	2023年度						
主管部门:	沐川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沐川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	2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	2		100.0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授权人合法权益，提高法律服务质效。			法律援助应援尽援。2023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53件，其中：刑事案件68件、民事案件80件、行政案件5件，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58万元，为农民工讨回薪资17万元，提供法律援助咨询1048人次；开展“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普法宣传活动。就法律援助受理条件、范围、流程、工资拖欠、工伤赔偿等问题作重点宣传，发放宣传读本500余份，宣传品150余份，进一步提升了农民工依法维权的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150件	156件	20	2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60%	72%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限	1年	1年	10	10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2万元	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机构办案经费保障力度	加强	加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援对象、群众满意度	≥98%	99%	20	2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沐川县司法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上级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基本工作因素)			年度:	2023年度			
主管部门:	沐川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沐川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2		32		1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32		32		100.0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履行依法治县职能职责，全力打造法治特色品牌，创新并深化普法宣传，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加快创建法治政府示范县、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强化法治保障。认真办理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协调督促刑释解矫人员帮教工作，推进落实社会适应性帮扶措施，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推进枫桥式司法所建设，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助力平安沐川建设。			切实履行依法治县职能，抓好法治统筹，成功创建“天街·习法驿”法治建设特色品牌，建立法治工作室，组建沐法先锋党建联合体，打造天街模拟法庭、竹法书斋，建立筑农安徽服务站，成功创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 认真办理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规范社区矫正执法流程，落实帮教责任，成功创建1所省级枫桥式司法所、3所市级枫桥式司法所，强化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指导，调解成功率达99.05%，人民调解工作效能进一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	1500件	1616件	10	10		
	数量指标	安置帮教受理案件数	200件	205件	10	10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与应诉受理案件数	10件	20件	10	10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90%	99%	10	10		
	质量指标	安置帮教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限	1年	1年	5	5		
	成本指标	各类政法业务工作办案经费	32万元	32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	加强	加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群众满意度	≥98%	99%	10	1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 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 2

沐川县司法局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依法普法工作经费：通过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解答各类法律咨询，举办各类法治讲座，持续深化法治宣传，大力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建设法治政府夯实法治基础。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通过开展社区矫正，强化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开展社会调查评估，最大限度地预防因脱管漏管致重新犯罪，强化法治保障，为助力平安沐川建设保驾护航。

上级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

通过开展法律援助，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提高法律服务质效。

（二）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依法普法宣传，举办法治宣传活动 5 场以上，发放法治宣传资料 2 万份以上，举办法治讲座 10 场以上，发送普法手机短信 1 万条以上，解答法律咨询 2000 次以上，为群众生产生活提供法治保障，为建设法治政府夯实法治基础。

通过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强化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完成社会调查评估 70 件以上，解矫社区矫正对象 80 人以上，最大限

度地预防因脱管漏管致重新犯罪,保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安全利益,为助力平安沐川建设保驾护航。

通过依法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50 件以上,为受援人提供法律咨询 1000 次以上,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 5 次以上,让农民工等弱势群体得到应有的法律保障,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效。

（三）资金安排情况

依法普法宣传经费年初预算批复 12.31 万元,中途无追加指标。2023 年申请资金计划 12.31 万元,实际批复 12.31 万元,资金计划到位率 100%。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批复 32.86 万元,中途无追加指标。2023 年申请资金计划 32.86 万元,实际批复 32.8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上级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 15.00 万元,中途无追加指标。2023 年申请资金计划 12.80 万元,实际批复 12.8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依法普法宣传经费资金预算 12.31 万元,实际支付 12.31 万元,执行率达 100%。

截至 2023 年末,社区矫正工作经费资金预算 32.86 万元,实际支付 32.86 万元,执行率达 100%。

截至 2023 年末,上级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法

律援助)预算 15.00 万元, 实际支付 12.80 万元, 执行率达 85.33%, 剩余 2.20 万元结转 2024 年使用。

(二) 总体绩效目标

强化法治宣传, 依法开展社区矫正, 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提高法律服务质量效。

(三) 全年完成情况分析

丰富普法形式, 持续深化法治宣传; 规范社区矫正执法流程, 严格加强监管, 2023 年未发生因脱管、漏管致重新犯罪和重大恶性案件; 依法受理提供法律援助, 保障了农民工等群众合法权益。总体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积极推进实施“八五”普法, 组织开展“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法律明白人”选拔工作, 组织开展集中培训 9 期 120 余人; 深入开展法律“七进”活动, 今年以来开展疫情防控、森林防灭火、反电信网络诈骗等专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30 余次, 提供法律咨询 4000 余人次, 发放普法“大礼包”6800 余份, 发送普法短信 3 万余条。

2023 年新接收矫正对象 78 人, 解矫 88 人, 开展社会调查评估 74 件。规范社区矫正执法流程, 从严落实报到、思想汇报、谈话走访等制度, 规范执行请假外出、执行地变更等审批手续, 充分利用手机信息化核查、移动手机定位、“在矫通”APP 等信息化手段筑牢社区矫正“电子围墙”。查处违反社区矫正监管社区矫正

对象 18 人次，训诫 12 人次，警告 5 人次，依法提请撤销缓刑 1 人次。全年无脱管漏管现象发生，维护了我县社区矫正安全稳定，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2023 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53 件，其中刑事案件 68 件、民事案件 80 件、行政案件 5 件，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58 万元，为农民工讨回薪资 17 万元，提供法律援助咨询 1048 人次。开展“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普法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读本 500 余份，宣传品 150 余份，现场解答法律咨询 20 余人次，进一步提升了农民工依法维权的意识。

（四）项目效益分析

2023 年通过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解答各类法律咨询，举办各类法治讲座，持续深化法治宣传，大力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保障了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为建设法治政府夯实法治基础。

2023 年通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强化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开展社会调查评估，最大限度地预防了因脱管漏管致重新犯罪，强化法治保障，为助力平安沐川建设保驾护航。

2023 年通过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健全完善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 年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未有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建议下一年度依法普法工作经费按全县人口数/2*1 元/人标准、社区矫正工作经费按全县社区矫正列管人员数*1400 元/人的标准纳入县本级财政预算，上级下达的法律援助经费按上级下达资金数安排预算。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